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5〕10号

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凤汇大道与五号街沟交叉处西北侧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五号街沟新建1座调蓄池及附属管道建设工程，调蓄池上方配套建设格栅间、除臭间、控制室、配电间等。项目总投资14978.4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287号）的各项要求。施

施工现场配备降尘设施，及时洒水抑尘；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科学合理设置施工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，加强道路保洁和清扫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1限值要求；施工机械尾气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标准限值；运营期调蓄池废气采取“活性离子法+土壤除臭法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标准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，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，以免被冲入河道，污染水体；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或公用设施，接入污水管网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排放限值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5.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明确施工边界，不进行越界施工，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植被。

6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，

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